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4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憲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憲濰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MK-075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及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有期徒刑2月確定」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第7行關於「再懸掛在該車車體前、後方」之記載，應補充為「於113年9月間某日起，再懸掛在該車車體前、後方」。

（二）應適用之法條應補充說明：

被告徐憲濰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前述補充更正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檢察官所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與被告本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侵害法益結果均屬有別，行為態樣互殊；又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旋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1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聲請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云云；然而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所犯前後2案
03 之罪質差異、被告再犯本案之原因與動機等各項情狀，指出
04 證明之方法，徒以被告構成刑法規定累犯之構成要件，即認
05 應加重其刑，尚難採憑，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量不依累犯
06 規定加重其刑。然而就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
07 完畢紀錄，仍然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
08 品行」而予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被告所應負擔之
09 罪責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車輛牌照因酒駕遭
11 吊扣，竟為圖便利，擅自在拍賣網站上購買來路不明之偽造
12 車牌，並懸掛於車輛而駕車上路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
13 機關對於車輛與牌照管理之正確性，並已實際影響原遭偽冒
14 車牌之車輛所有人權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
15 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懸掛偽造車牌行使
16 期間有限，並無證據證明有藉此掩飾其他犯罪行為，兼衡其
17 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前科
18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3 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使未扣案偽造之
24 車牌號碼「BMK-0757」號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有，用以供
2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即偽造之特種文書），審酌該等車牌對
26 車輛與牌照管理之危害性，爰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3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林玟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18928號

20 被 告 徐憲濰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里區○○街00巷0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徐憲濰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8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
28 113年6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因酒後

駕車致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8月間，在蝦皮拍賣網站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6500元之價格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再懸掛在該車車體前、後方，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至113年12月間，足以生損害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嗣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達拓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達拓公司）接獲113年11月29日、113年12月3日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張，發現車牌號碼遭冒用遂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達拓公司委任盧姿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憲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盧姿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臺中市○○○○○○○○○○道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於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偽造車牌，其各次行使行為之時間相近、手法一致，侵害法益亦屬相同，應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

01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02 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旋即再犯本案，足認
03 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
04 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5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6 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王靖夫